

夏邑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夏预征字〔2024〕03号

为保障夏邑县2024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的规定，该批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，经夏邑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1位置范围：拟征收地块（2024-C-03-01）位于夏邑县城关镇狮刘村委会孟堂村民组。东至加油站及西环路绿化带；南至村庄及耕地；西至耕地；北至国道343绿化带。用途公用设施用地，面积为3.5335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夏邑县2024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夏邑县人民政府委托县拆迁办、自然资源局、规划中心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人社局、林业等职能部门，以及征收土地所在乡镇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实施拆迁单位申请复核。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被征收土地村（居）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夏邑县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拆迁办、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社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编制补偿方案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；对土地现状调查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夏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